



610000

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华府大道1段1号蓝润ISC2栋1单元2008号
成都天汇致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 韩晓银
(028-87763797)

发文日：

2019年12月20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：201922307670.9

发文序号：2019122001582930

专 利 申 请 受 理 通 知 书

根据专利法第28条及其实施细则第38条、第39条的规定，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：

申请号：201922307670.9
申请日：2019年12月20日
申请人：西南石油大学
发明创造名称：一种自动翻面和跨越障碍的玻璃清洁机器人

经核实，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：
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:2页 文件份数:1份
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:7页 文件份数:1份
说明书 每份页数:9页 文件份数:1份
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4页 文件份数:1份
摘要附图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2页 文件份数:1份 权利要求项数： 4项

- 提示：
- 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，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，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 - 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，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，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 - 3.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，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9条予以审查。

